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劉祉延

電話：1999分機1633

傳真：(02) 2759777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工字第1064245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(42458500A00_ATTCH1. pdf、4245850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06年優化志願服務研習營」活動訊息，請貴機關
視需求遴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6年8月23日(1
06)長庚院林字第106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
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
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
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
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
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60904



AEAA10638679400